

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MSCI红利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5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

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2年1月25日。若截至2022年1月2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届时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